



圖 4、環境部門長期減量路徑規劃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行動方案自 110 年至 114 年止，共計 5 年，其執行成果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一、部門減量策略概述

依據過去不同排放源排放量之消長可看出，污（廢）水排放減量為環境部門首要目標，藉由污水處理率提升，降低未妥善處理排放，並結合掩埋沼氣回收、生活污水及廚餘厭氧消化沼氣回收等實質減量作為，達部門減量目標。

為落實環境部門減量，並透過跨部門推動環境部門減量策略與措施，包含增設污泥厭氧消化處理單元、減少生物可分解垃圾進入掩埋場、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及建立污（廢）